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57097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7日

商 标

福优鹊

申 请 人 丁冬波

地 址 浙江省开化县桐村镇王坂村115号

代理机构 安权天下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护发素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香水；指甲彩绘贴片；防晒剂；草本化妆品；口红；口气清新喷雾